

2024 年南宁市江南区文骅小学第五期教学设备采购 (NNZC2024-G1-050280-NNSJ) 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深圳包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质疑人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悦山国际 F 栋 3 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威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人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对 2024 年南宁市江南区文骅小学第五期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4-G1-050280-NNSJ）的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提出了质疑。收到质疑人的质疑材料后，我单位高度重视，并组织该项目评审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经认真研究，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一、答复意见

质疑事项 1：在此次中标结果公告公示中中标公司“广西瀚翔锦程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并不包含《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序号 435（充气机）”的产品信息。

此项目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所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应作为此次项目资格项实质性条款，中标单位并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应做废标处理。

答复内容 1：经评审小组核实，中标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将《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序号 435（充气机）”信息遗漏，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一条“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信息遗漏不属于澄清范围，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本项目资格条件，该项质疑成立。

质疑事项 2：在此次招标结果公告公示中中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序号 26（强光电筒）”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序号 61（强光手电）”的采购货物名称并不相符，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此项目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所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应作为此次项目资格项实质性条款，中标单位并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应做废标处理。

答复内容 2：经评审小组核实，中标供应商在质疑处理期间提供回复为“因工作失误，在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错误的将《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序号 61（强光手电）’写为‘强光电筒’。现特此进行澄清，《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序号 26 为‘强光手电’”。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一条“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事项属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评审小组认为澄清说明有效。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3：在此次招标结果公告公示中中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序号 12（收纳篮、普通磁性黑板、葫芦丝、大军鼓、小军鼓）”等产品并未填写制造商。

此项目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所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应作为此次项目资格项实质性条款，中标单位并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应做废标处理。

答复内容 3: 经评审小组核实，中标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将“33. 收纳篮 34. 普通磁性黑板 75. 葫芦丝 76. 大军鼓. 77. 小军鼓……”等产品制造商名称信息遗漏。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一条“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信息遗漏不属于澄清范围，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本项目资格条件，该项质疑成立。

二、处理情况

质疑人的质疑事项部分成立，将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规定处理。详见本项目后续公告。

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江南区财政局投诉。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